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17-027）。由于黄侦武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侦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侦武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津贴为税后人民币50000元/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备查文件

-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忠杰，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起从事律师工作，现任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高级合伙人。精通公司法业务，在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多次被山东省司法厅评为先进工作者。入选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共山东省委员会法律专家库成员，兼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